



针对城市排污管网改造问题,民建泉州市委员会拟建议——

## 统一规划提前预告 减少施工影响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林福龙)近年来,泉州市为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水平、改善水环境质量、保障汛期安全,大力推进城市排污管网改造工程。该项工作得到广大市民的理解与支持,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特别是集中在城市主干道、交通要道及人口密集区域进行开挖施工时,不可避免地占用了道路资源,导致交通通行能力下降,部分路段在高峰时段出现拥堵,对市民日常出行、企业生产经营及公共交通运行造成影响。

今年市两会上,民建泉州市委

员会拟提出关于“有效缓解排污管网改造工程所致交通拥堵及扰民问题”的建议:

成立市级专项协调小组,对全市范围内的管网改造及其他涉路工程进行统一规划、统筹审批和时序安排。推行“联合施工”模式,鼓励同期、同路段的各类管线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回填,最大限度减少“马路拉链”现象。科学制定年度施工计划,尽量避免在交通敏感区域集中开工,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原则上应暂停或减少主干

道施工。推行“占一还一”原则,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过修建临时便道、优化车道划分等方式,保障基本通行能力。精细化设计交通疏导方案,提前进行交通影响评估,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信号灯配时,增设引导标识,明确绕行路线。充分利用周边路网,进行区域交通流调控。

建立统一的工程信息发布平台(如通过“泉州发布”、交通广播、导航软件、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提前一周以上公布施工路段、工期、交通管制及绕行方案,动态更新。在施工区域周

边关键节点,设置清晰、醒目、连续的预告和指引标志。主动与沿线社区、单位、商户沟通,解释工程必要性,听取意见建议,争取更广泛的支持与配合。

督促施工单位采用先进工艺和技术,缩短单点施工周期。严格规范围挡设置,减少对道路资源的过度占用。鼓励在非高峰时段进行关键工序作业。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做到完工场清,减少扬尘和噪声污染。建立施工进度考核机制,对按期或提前完工、文明施工表现突出的单位给予激励。

致公党泉州市委员会拟提交建议——

## 系统挖掘华侨历史遗存价值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张素萍 通讯员林颖杰)泉州是全国重点侨乡,华侨历史遗存丰厚,是擦亮“世遗泉州”品牌、建设21世纪“海丝名城”不可替代的独特资源。今年泉州市两会期间,致公党泉州市委员会拟提交建议,系统挖掘华侨历史遗存价值,以“打造国家级侨文化体验区”为目标,实施系统性提升工程。

近年来,泉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侨文化保护,出台全国首部专门法规,开展“刺桐侨厝”保护三年行动,认定682处华侨建筑并修缮提升120处,取得显著成效。然而,对标“打造世界遗产保护利用典范城市”的目标,泉州华侨历史遗存的整体价值挖掘与活化利用

仍存在“散、浅、弱”等问题,未能完全转化为强劲的文化凝聚力与发展推动力。

致公党泉州市委员会建议,以“打造国家级侨文化体验区”为目标,实施系统性提升工程。强化“大侨务”顶层设计,构建“一核引领、三带串联、多片联动”的空间格局。“一核”即以古城及周边片区为核心,整合华侨历史博物馆新馆、泉州侨批馆、代表性侨厝群,打造综合服务与创新展示核心;“三带”即打造“古城一洛江”海丝侨风带、“晋江一石狮”侨乡风情带、“南安一安溪一永春”侨路记忆带;“多片”即提升梧林、王宫等现有项目,培育新的特色侨文化聚落。明确功能分区与主题线路,实现从“分散展示”到“整体体

验”的升级,打造辨识度高的泉州侨务品牌。

推动保护管理升级与活态传承。推动保护模式从“单一修缮”向“业态活化”转型。在核心片区,推广“以修代租”“产权置换”等模式,破解产权与资金瓶颈,并鼓励专业社会机构参与运营,实现从“政府主导输血”到“市场运营造血”的转变,系统性提升保护管理水平与文化感染力。鼓励引入文化创意、特色民宿、研学基地、社区客厅、艺术工作室等多元业态,借鉴“傅宅”变身“古城会客厅”的经验,让侨厝融入当代生活。依托泉州侨批馆体系,运用AR、VR、全息投影等数字技术,开发沉浸式戏剧(如《侨批往事》)、互动展览、线上数字博物馆等

产品,将“纸上的家书”转化为可感可泣的情感体验,讲好“漂洋过海的心愁”故事。

构建多维情感联结体系,深耕价值挖掘与时代传播。实施“泉州华侨故事”系统性挖掘与传播工程,组织出版《泉州侨胞口述史》《华侨家书选编》等系列读物,并利用微纪录片、短视频等融媒体手段广泛传播。同时,建设“泉州华侨数字记忆库”与线上互动平台,将侨批、老照片、家族故事数字化,为海外侨胞提供寻根溯源的便捷通道。常态化举办面向华裔青少年的“侨文化研学营”“故乡云端对话”等活动,将实体体验区与线上情感社区相结合,让历史遗存成为可感知、可参与、可共鸣的精神家园。

针对我市社会救助和医疗保障工作情况,市政协委员阮传亮拟建议——

## 优化资助标准 实现低保对象“零缴费”参保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林福龙)基本医疗保险是防范因病致贫、返贫的关键防线。我市社会救助和医疗保障工作成效显著,但在政策衔接与优化过程中,部分困难群体面临新情况。在今年市两会上,市政协委员阮传亮拟提交关于实施低保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零负担”政策的建议。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泉政办规〔2023〕20号),自2024年度起,最低

生活保障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资助比例调整为90%,即需个人承担10%。据市民政局2024年6月发布的数据,此举涉及全市9.2万名低保对象。

阮传亮建议优化资助标准,实现低保对象“零缴费”参保:

由医疗保障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民政局等部门进行研究论证,推动调整资助参保政策。将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纳入全额资助范围,其个人应缴纳部分由医疗救助基金或财政资金给予100%补助。

此举能彻底消除困难群众的缴费顾虑和经济压力,是确保全员参保最直接、最有效的办法,符合医疗救助“兜底保障”的根本定位。

进一步深化民政、医保、税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机制。依托政务数据平台,建立“低保对象身份动态认定一参保资助名单自动生成一资金精准划拨一待遇即时享受”的智慧化管理闭环。确保低保对象身份发生变化(新增或退出)时,其参保资助状态能实时、精准同步,杜绝因信息差或流程延迟导致

的漏保、错保问题,实现“静默认证”“免申即享”。

在市级政策未调整前,鼓励并指导各县(市、区)积极探索过渡性解决方案。例如,可借鉴洛江区等地经验,由县级慈善总会等社会组织出资,对低保对象自付的10%部分给予补充性补助。建议市级层面出台引导性意见,支持各地动员社会慈善力量,设立专项基金,形成“医疗救助基金定额资助+社会慈善力量补充兜底”的多元保障模式,确保不留死角。